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0827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1)29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

用地单位	正鹏(广州)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云悦华庭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20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3488)
用地位置	白云区钟落潭福龙路东侧地块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伍万捌仟伍佰零柒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39224平方米,道路面积14766平方米,绿化面积1109平方米,其他面积3408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(0701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
1. 根据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(钟落潭福龙路东侧地块)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992号)、《成交确认书》(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1〕第213号)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20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3488)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20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3488-1)核发。
2. 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图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20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3488)附件3(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992号文)执行。
3.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规定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:2106-440111-04-01-454321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